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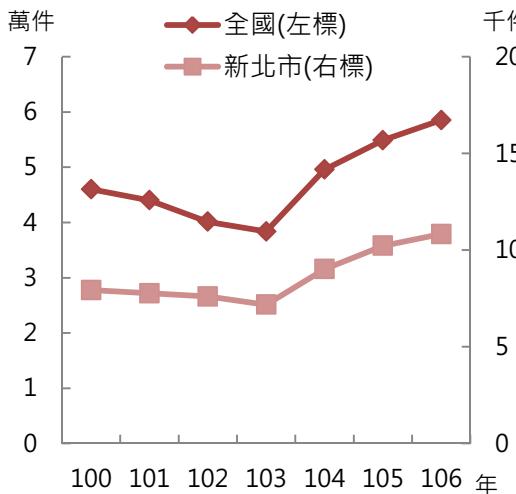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毒品犯罪特性分析

公務統計科 羅珮玲

近年來我國不僅發生過某飯店毒趴命案及多位名人持 K 毒遭捕等多起毒品矚目案件，甚至連許多青少年也因拉 K 而導致須終身包尿布的新聞亦時有所聞，可見我國毒品氾濫的問題已逐漸浮上檯面。由於毒品犯罪位居我國第二大刑事案件¹，其案件數占刑事案件數近二成左右，加上毒品犯罪不只危害吸毒者的身心健康，亦常是其他犯罪的根源，為避免毒品犯罪對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，我國特制定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，以遏止毒品氾濫之現象發生。為有效解決毒品犯罪問題，本文透過觀察新北市毒品犯罪之查緝成果，深入分析嫌疑犯各項特徵，藉以了解新北市毒品犯罪特性，以作為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府)釐訂反毒相關政策之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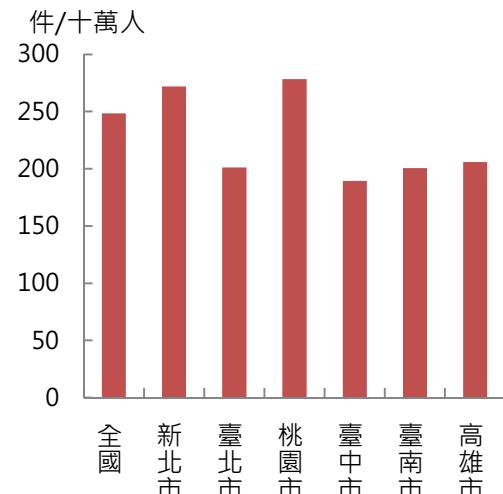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106 年新北市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數 1 萬 827 件，平均每十萬人查獲 271.83 件，查緝成效在六都中僅次於桃園市

106 年我國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數(以下簡稱毒品案件數)為 5 萬 8,515 件，其中新北市查獲 1 萬 827 件，占全國查獲總毒品案件數之 18.50%；若觀察新北市自改制以來查獲毒品案件數之變化情形，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呈逐年遞減，104 年至 106 年間則逐年成長，其變動趨勢與全國大致相同(圖一)，究其原因係市府為展現反毒之決心，積極執行「清樓專案」及「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工作」等勤務，澈底清查潛在的治安死角，並加強對毒品之掌握及監測，以及運用「警犬隊」協助員警執行緝毒工作，同時配合內政部警政署，自 104 年起加強查緝毒品犯罪所致。從最新統計數觀察，106 年新北市每十萬人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件數為 271.83 件，高於全國平均之每十萬人 248.41 件，在六都中僅次於桃園市(每十萬人 278.34 件)，顯示新北市積極查緝毒品之成效良好(圖二)。



圖一 100 年至 106 年全國及新北市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數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

圖二 106 年全國及六都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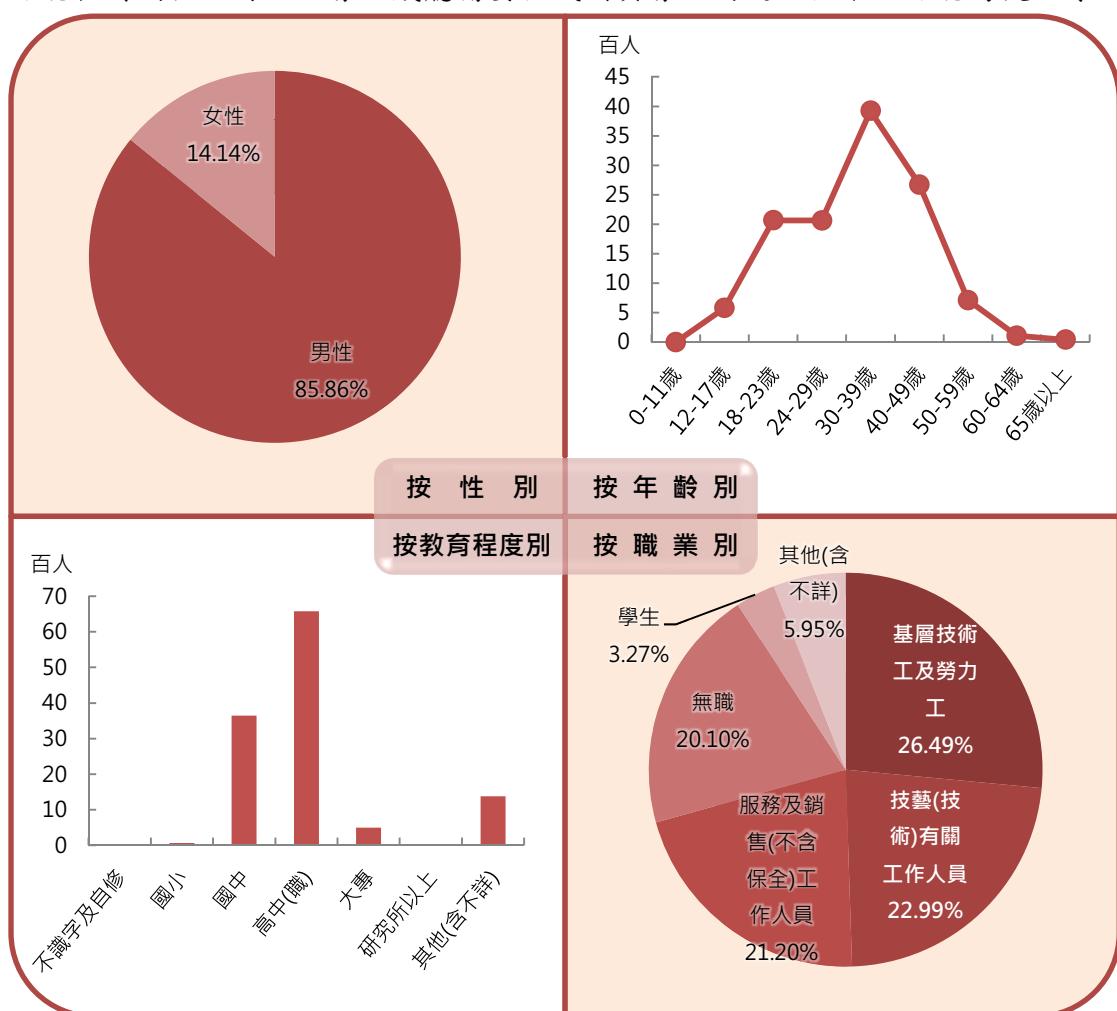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¹ 106 年全國刑事案件數中以公共危險占 22.88%最高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9.94%次之。

二、新北市毒品嫌疑犯特性分析

(一) 106 年新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以男性占八成六居多，且多從事低技術需求之體力活

106 年新北市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(以下簡稱毒品嫌疑犯)為 1 萬 2,167 人，其中男性為 1 萬 446 人(占 85.86%)，女性為 1,721 人(占 14.14%)；若從年齡別來觀察，以 30 至 39 歲 3,923 人最多(占 32.24%)，40 至 49 歲 2,673 人(占 21.97%)次之，整體而言，毒品嫌疑犯人數在 40 歲前係隨年齡增加而成長，40 歲後則逐漸遞減，而值得關注的是，雖 12 至 17 歲少年嫌疑犯人數尚不多，但 18 至 23 歲青年嫌疑犯(2,067 人)卻明顯較少年嫌疑犯成長許多，且反略高於 20 至 24 歲嫌疑犯(2,063 人)，顯示近年青年毒品氾濫問題有愈趨嚴重的現象；另從教育程度別觀察毒品嫌疑犯，以高中(職)6,578 人(占 54.06%)最多，國中 3,647 人(占 29.97%)次之，顯示毒品嫌疑犯教育程度相對偏低；且囿於教育程度偏低之影響，毒品嫌疑犯的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,223 人(占 26.49%)最多，技藝(技術)有關工作人員 2,797 人(占 22.99%)次之，服務及銷售(不含保全)工作人員 2,580 人(占 21.20%)再次之，而無職者及學生亦分別有 2,445 人(占 20.10%)及 398 人(占 3.27%)，顯示毒品嫌疑犯多從事低技術需求的體力活，甚或無工作；由於其收入可能相對偏低，再加上毒品成癮需要金錢購買毒品的迫切性下，可能誘使該等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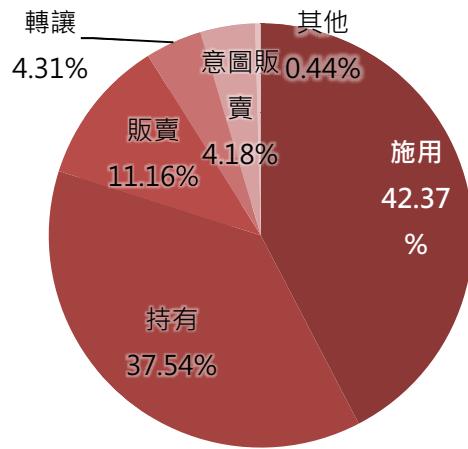
圖三 106 年新北市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特性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。

毒者從事更多的犯罪行為，故針對上述現象投注相關資源，以防止毒品氾濫及打擊毒品犯罪，實有其必要性(圖三)。

(二)106 年新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之犯罪方法以施用及持有占八成居多，且其嫌疑犯有高齡化現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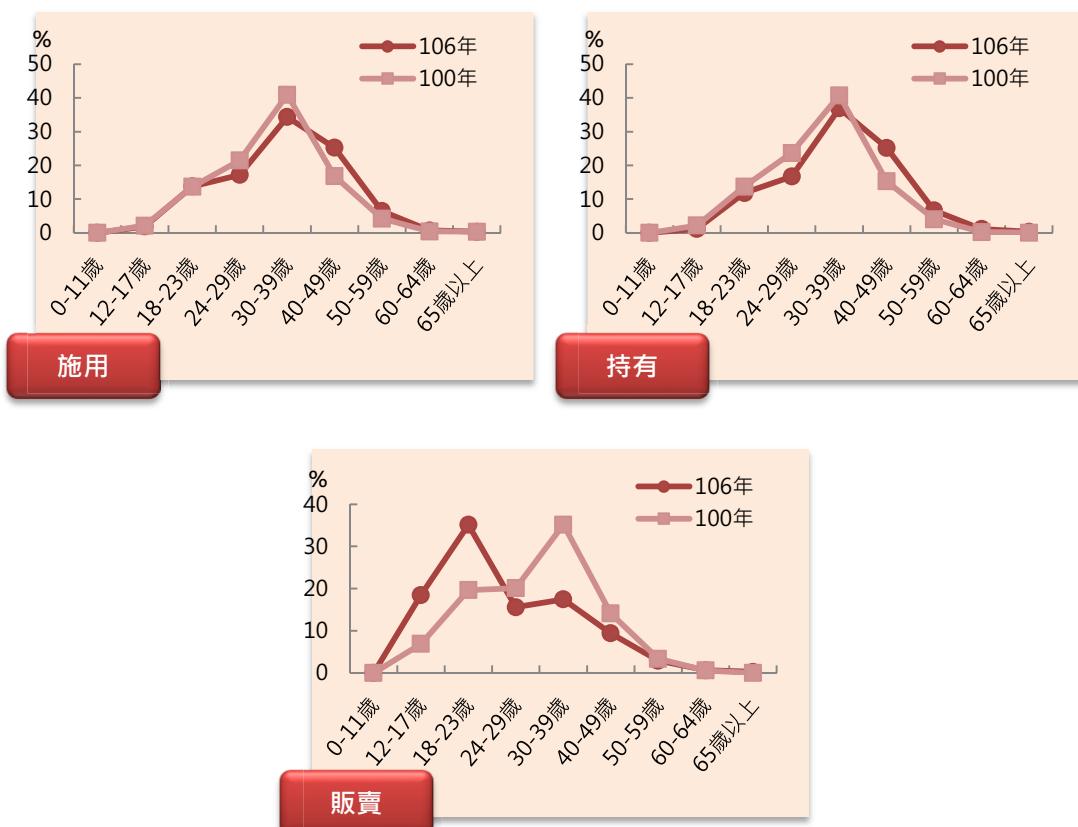
再觀察 106 年新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之犯罪方法以施用 5,155 人(占 42.37%)居多，其次為持有 4,568 人(占 37.54%)，再其次為販賣 1,358 人(占 11.16%)(圖四)。進一步分析施用、持有及販賣毒品之嫌疑犯年齡，可發現施用及持有毒品之嫌疑犯年齡分布相近，均係以 30 至 39 歲所占比率最高，40 至 49 歲次之，若與 100 年相較，則 30 至 39 歲之比率略微下降，且次高者由 24 至 29 歲改為 40 至 49 歲，顯示施用及持有毒品之嫌疑犯有高齡化之現象；至販賣毒品之嫌疑犯則以 18 至 23 歲占 35.13% 最高，與 100 年以 30 至 39 歲占比最高相較，有明顯的轉變，顯示毒販存在年輕化之現象；此外，販賣毒品之嫌疑犯中，12 至 17 歲少年之占比由 6.91% 上升至 18.48%，增加 11.57 個百分點，此一現象可能與毒販滲入校園有關，值得相關單位多加重視(圖五)。



圖四 106 年新北市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—按犯罪方法別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。

至 39 歲占比最高相較，有明顯的轉變，顯示毒販存在年輕化之現象；此外，販賣毒品之嫌疑犯中，12 至 17 歲少年之占比由 6.91% 上升至 18.48%，增加 11.57 個百分點，此一現象可能與毒販滲入校園有關，值得相關單位多加重視(圖五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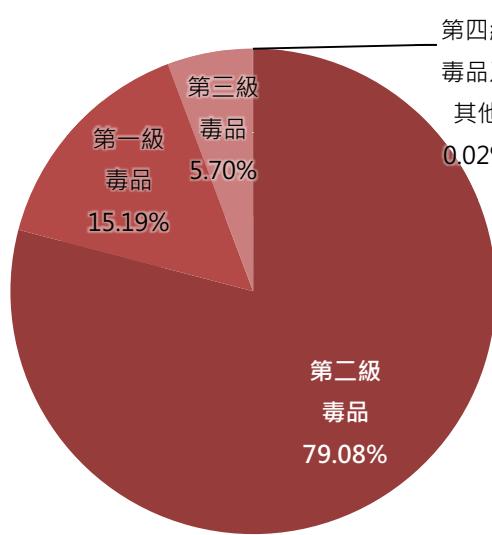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五 100 年及 106 年新北市查獲施用、持有及販賣毒品之嫌疑犯—按年齡別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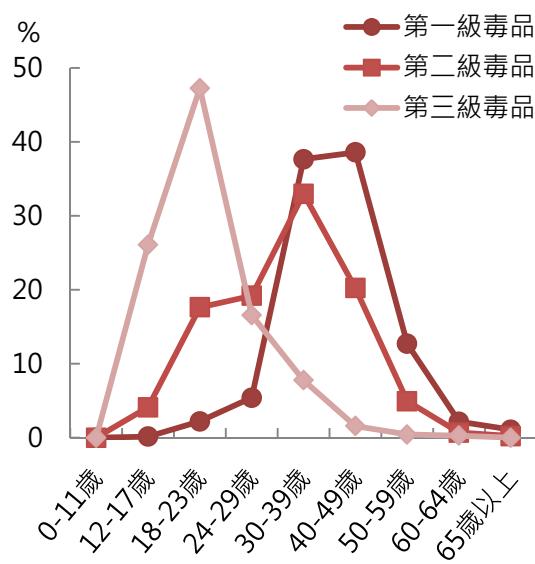
(三)106 年新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之毒品級別以第二級毒品約占八成居多，且年齡層愈高查獲之毒品級別愈嚴重

依據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規定，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區分為四級²，據統計，106 年新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之毒品級別以第二級毒品 9,622 人居多，占 79.08%，其次為第一級毒品 1,848 人，占 15.19%，第三級毒品 694 人居第 3，占 5.70%，第四級毒品及其他則僅占 0.02%（圖六）；若將毒品分級與年齡別交叉分析，可發現第一級毒品嫌疑犯以 40 至 49 歲占 38.58% 最高，第二級毒品嫌疑犯以 30 至 39 歲占 32.98% 最高，第三級毒品嫌疑犯則以 18 至 23 歲占 47.26% 最高，顯示不同年齡層毒品犯罪級別有所差異，且年齡層愈高，所查獲之毒品級別相對愈嚴重（圖七）。



圖六 106 年新北市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—按毒品級別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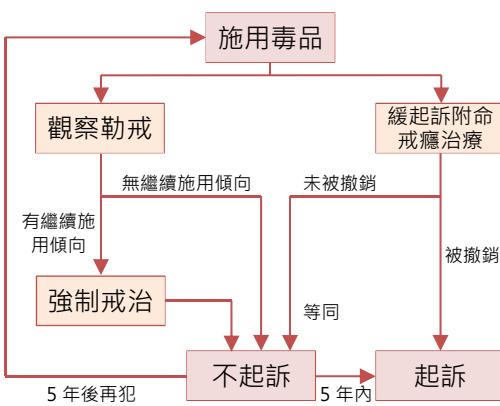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七 106 年新北市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—按毒品級別及年齡別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。

三、毒品犯之再累犯率高達九成，顯示其毒癮戒除不易

由於查獲毒品嫌疑犯之吸毒原因因為成癮者高達九成³以上，為鼓勵施用毒品者主動戒除毒癮，現行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規定，於檢、警、調未發覺前，自行向指定醫療機構請求治療者，得免遭法辦，且縱使在治療期間被查獲，仍不予起訴；另由於吸毒犯兼具病患及犯人之雙重身分，為



圖八 現行我國吸毒犯矯正模式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整理。

² 第一級毒品：海洛因、嗎啡、鴉片、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，第二級毒品：罌粟、古柯、大麻、安非他命、配西汀、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，第三級毒品：西可巴比妥、異戊巴比妥、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，第四級毒品：二丙烯基巴比妥、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。

³ 106 年新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吸毒原因中，成癮占 95.21%、好奇占 4.19%、提神勞動占 0.41%、其他占 0.19%。

達矯正功效，初犯者會先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，若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則進一步移送戒治所強制戒治，且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5 年內再犯者才會直接起訴；此外，檢察官亦得以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藉由醫療管道來幫助毒品施用者戒癮，以利其早日回歸家庭生活與社會人群(圖八)。

106 年我國吸毒犯移送觀察勒戒為 6,720 人，強制戒治為 620 人，戒癮治療為 8,713 人，而經起訴判刑後，入監服刑則為 1 萬 1,699 人；觀察近年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、戒癮治療及入監服刑等各項矯正人數變化情形，在 103 年以前均呈逐年下降，自 104 年起由於警察機關加強查緝毒品犯罪之故，各項矯正人數亦隨之成長，其中 106 年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人數較 105 年略微下降，但戒癮治療人數卻成長 1 倍之多，主因衛生福利部與法務部於 106 年合作推動提升緩起訴戒癮治療比率所致。此外，由於入監服刑毒品犯之再累犯率高達九成，遠高於一般罪犯，顯示其毒癮戒除不易，因此欲從戒毒著手來減少毒品犯則成效不易彰顯，爰應從宣導拒毒做起，從源頭防止國民染上毒癮進而成為毒品犯(表一)。

表一 100 年至 106 年全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矯正情形

	觀察勒戒 (人)	強制戒治 (人)	戒癮治療 (人)	入監服刑 (人)	再累犯(人)	再累犯率(%)
100 年	8,565	1,094	4,457	11,474	10,466	91.21
101 年	6,969	793	3,925	10,971	9,887	90.12
102 年	6,700	664	3,228	10,434	9,374	89.84
103 年	5,978	609	2,655	9,681	8,728	90.16
104 年	6,715	623	2,873	9,740	8,894	91.31
105 年	7,714	710	3,864	10,933	10,188	93.19
106 年	6,720	620	8,713	11,699	10,994	93.97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。

附 註：1.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人數。

2.再累犯係指有犯罪前科者，其中累犯係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。

四、少年首次使用非法藥物之平均年齡為 14.8 歲，且使用動機大多係因好奇

根據最新調查資料顯示，國民首次使用非法藥物平均年齡為 21.2 歲，但在 12 至 17 歲間之少年首次使用非法藥物之平均年齡更下降至 14.8 歲，成人則為 21.7 歲，而不同毒品之首次使用年齡亦有所差異，整體而言，K 他命(第三級毒品)及安非他命(第二級毒品)之年齡較低，而大麻(第二級毒品)及海洛因(第一級毒品)則較高，顯示使用非法藥物者會從程度較為輕微之毒品開始

表二 首次使用非法藥物之年齡、地點及動機

	全部用藥者 (12-64 歲)	少年 (12-17 歲)	成人 (18-64 歲)
首次使用年齡(歲)	21.2	14.8	21.7
海洛因	23.9	--	23.9
安非他命	21.5	16.0	21.6
大麻	24.6	--	24.6
K 他命	21.8	15.6	22.1
首次使用地點(%)			
家裡	13.7	36.3	12.7
同學或朋友家裡	40.3	19.2	41.2
學校	3.9	18.3	3.3
夜店、PUB	9.5	8.4	9.5
首次使用動機(%)			
好奇	67.1	79.6	66.6
放鬆自己，解除壓力	16.9	0.0	17.6
因為朋友有用	11.6	18.3	11.4
娛樂助興	14.7	0.0	15.3

資料來源：「103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」結果報告。

附 註：使用地點及使用動機僅列出該問項之部分選項，且使用動機可為複選，故表列各選項加總容或不等於 100%。

嘗試；若再觀察少年使用非法藥物之動機，係以好奇居多，其次則是因為朋友有用，至使用地點則以家裡、同學或朋友家裡及學校居多，顯示少年易因同儕之影響而開始使用非法藥物(表二)。

五、新北汪 YOU 全民反毒

由前述分析可發現，毒品嫌疑犯教育程度偏低，且多從事低技術需求的體力活，而此一現象應與毒品犯開始接觸毒品的年齡多於高中(職)階段有關，不論係由於輟學而開始接觸毒品，或因接觸毒品而中斷學業，一旦陷入毒品的泥淖中，便很難再離開，且隨著年齡的增長，施用的毒品程度只會愈嚴重，不僅危害自身的身心健康，還可能成為犯罪的根源。因此，欲打造無毒的環境，除加強查緝毒品犯罪，並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外，更重要的是要從拒毒做起，向青少年宣導勿因一時好奇而墮入毒品的深淵，同時發揮同儕間的凝聚力，一起共同向毒品說不，以達成防止毒品氾濫的最終目標。

為推動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，市府與市府警察局相繼於 106 年 7 月 3 日及 11 日成立「毒品防治辦公室」及「毒品查緝溯源中心」，透過結合學校辦理師生反毒宣導，截至 107 年 2 月計辦理 2,054 場次，參與人次 28 萬 8,592 人次，並輔導與追蹤關懷涉毒少年，以降低其用藥危險因子，以及運用以案追人與以人追案方式，逐案追查少年毒品來源，深入分析校園販毒網路，積極向上溯源，以斷絕毒品供給來源，同時協助推動「非海洛因醫療戒癮計畫」，截至 107 年 2 月已轉介 371 名青少年加入，透過藥物輔助治療、心理治療、團體治療等方式協助其戒癮，以達成「防毒、拒毒、緝毒、戒毒」的目標。此外，更於 107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在市府 1 樓大廳舉辦「新北汪 YOU 全民反毒展」，除展示市府深入校園及社區之成果，並藉助互動性、趣味性之展區設置，提升市民對毒品防制議題之重視。